

华泰财险工程险附加保证期扩展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本保险合同特别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限内由于安装错误、设计错误、原材料或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，但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即已发现错误并应予以矫正的费用除外。

本特别扩展条款既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于火灾、爆炸以及任何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，也不承保任何第三者责任。

保证期的期限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，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，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，以先发生者为准。但在任何情况下，保证期的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。

保证期的期限以保单载明为准。

每次事故免赔额以保单载明为准。